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筑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鹤鸣湖双孔拱桥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鹤鸣湖双孔拱桥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康乐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孟津政采磋商(2025)0085 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孟津竞磋-2025-9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次工程为新建双孔拱桥一座,用地选址位于孟津黄河湿地北区鹤鸣湖湿地内现状道路上,建成之后使现状道路两侧湖水连通,形成水面的连续,更好的打造湿地景观。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168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陆角整 (¥138715.6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马序坤 证书编号： 豫 24115158167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孟津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3227942532526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9K6BUU03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大道140号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王庄村1组15号

邮 政 编 码：471000

邮 政 编 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关自利

法定代表人：刘娟娟

委托代理人：李景春

委托代理人：叶世昌

电 话：0379-67926036

电 话：17638888383

传 真：11

传 真：11

电子信箱：11

电子信箱：11

开 户 银 行：中原银行洛阳涧阳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泰山路北段支行

账 号：99002831776

账 号：4105 0173 2851 0000 067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记录)单、双方工作联系函、监理会议纪要、工作指令等双方来往的书面格式文件。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道路。

1.1.2.2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施工道路占地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施工图纸及图纸说明中要求的标准规范执行，没有标注的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通用条款；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单或预

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全套所有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6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景春；

身份证号：410322197204147710；

职 务：副主任；

联系电话：13783143666；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大道 540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组织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关系，审查监理工程师技术变更、暂停施工、复工和经济技术签证、工程款支付、组织工程验收。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国家验收备案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国家备案标准。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赶工: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内容。必要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 组织加班作业, 增加人、机、料赶工, 赶工期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所发生的赶工费应认为已摊入投标报价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b)、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项目相关检测费用。

(c)、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对投标书中的服务、优惠承诺未达到的, 则视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马序坤;

身份证号: 4127281989012840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515816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水安 B20220000622;

联系电话: 15539528901;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在岗天数或每周在岗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一天，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每月一考核。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擅自更改。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验收备案标准。

4.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国家标准规范及质检部门要求的验收节点。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工地管理标准达到“七个百分百”“八个必须”，并随时接受

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5.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5.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5.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签证、政府政策性停工、三通一平及施工场地移交延迟等，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工期目标按时完工，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以此类推，无上限；发包人可从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火灾、地震；

(2) 暴风、雨雪；

7. 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作为变更依据，通知设计、监理和承包人，变更需经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2.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意见，经发包人、设计和监理签署确认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生效；3. 因设计不完善、失误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签发设计变更单后生效。4. 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造成的变更。

7.2 变更估价

7.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确认、交承包人实施。

7.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8.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财政评审价价格信息为基准，调整依据为：控制价中材料价格和施工期间平均信息价差价（信息价：指洛阳市定期公布的信息价，洛阳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同期市场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政策性调整；2、图纸会审纪要；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工程签证；4、发包方清单漏项、错项及实际工程量增减；5、因承包人未响应清单描述的造价视为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不再增加。

3、其他价格方式：____无____。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60%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入场1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9.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9.3 计量

9.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约定、图纸及变更和定额计算规则计量。

9.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9.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9.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

9.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9.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9.4 工程进度款支付

9.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入场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 60%为工程预付款，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 80%；竣工后送审计部门审计，审计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95%；在缺陷责任期满 1 年后，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无息付清余款 5%。

9.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9.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9.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 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3 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 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 验收

10.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0.2 竣工验收

10.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0.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结束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0.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接收全部工程 7 天内。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 最终结清

11.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1.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
延工期。

(6) 其他：_____ / _____。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对分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责任期内，并
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

12.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3.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4. 保险

14.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4.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4.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5. 争议解决

15.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15.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5.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5.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投 标 总 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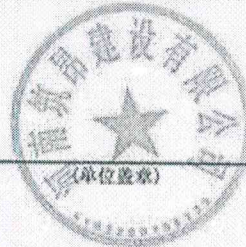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鹤鸣湖双孔拱桥建设项目

投 标 总 价 (小写): 1680075.51 元

(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零柒拾伍元伍角壹分

投 标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编 制 人: _____



编 制 时 间:

席-3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鹤鸣湖双孔拱桥建设项目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680075.51	
	合计(A)	1680075.51	

暂列金额(B)

投标总报价(A)+(B) 1680075.51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伟雄 (签名)

2025 年 09 月 18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鹤鸣湖双孔拱桥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680075.31	
(一)	交通桥	座	1	1462377.39	1462377.39	
1	原土夯实	m ²	176.3	0.35	61.78	
2	余土挖运堆场(3km)	m ³	4620.89	6.29	29063.51	
3	余土开挖15m用于填整	m ³	2070	4.34	8983.80	
4	土方开挖利用	m ³	4031.41	0.78	3144.50	
5	土方回填	m ³	2273.7	4.13	9390.38	
6	12%水泥土回填	m ³	1310.5	90.07	118036.74	
7	道路直桥除外运3km	m ³	82	39.86	2072.72	
8	C10砼拱圈0.5m	m ³	109.6	475.30	52092.88	
9	0.5m厚C10砼侧墙	m ³	63.66	456.81	29080.52	
10	C10砼桥墩墩身	m ³	35.1	418.25	14680.58	
11	C10砼桥墩基础	m ³	86	420.35	23539.60	
12	C10砼桥台台身	m ³	88.9	418.25	37182.43	
13	C10砼桥台侧墙均厚0.95m	m ³	43.2	419.22	18110.30	
14	C10砼桥台基础	m ³	131.33	420.35	55204.57	
15	C25砼挡墙均厚1m	m ³	79	412.49	32586.71	
16	C25砼栏杆基础	m ³	10.23	413.95	4234.71	
17	A09泡沫混凝土回填	m ³	270.66	409.20	110754.07	
18	C20砼护拱	m ³	67.6	571.97	32945.47	
19	C25砼齿墙0.4m厚	m ³	28.2	421.33	11881.51	
20	M7.5浆砌石护坡0.3m厚	m ³	252.42	329.60	83197.63	
21	M10水泥砂浆勾缝	m ²	841.38	6.44	5418.49	
22	C10砼铺装0.2m厚	m ²	206.89	89.16	27362.31	
23	改性沥青下封层	m ²	306.89	5.85	1795.31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 年 09 月 18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鹤鸣湖双孔拱桥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24	6cm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m ²	306.89	67.73	20785.66	
25	4c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m ²	306.89	47.65	14623.31	
26	乳化沥青 (PC-3阳离子) 粘层油	m ²	306.89	1.40	429.65	
27	平置模板	m ²	1278.15	29.01	37021.11	
28	曲置模板	m ²	119	88.48	10529.12	
29	钢筋制安	t	71.19	4904.86	350648.44	
30	预制板发聚乙稀板	m ²	48.68	20.85	1012.89	
31	C20砼垫层0.1m厚	m ³	13.11	425.79	5582.11	
32	三油两毡防水层	m ²	228.8	47.26	10718.57	
33	碎石垫层	m ³	8.28	113.70	600.34	
34	花岗岩栏杆	m	102	210.00	21420.00	
35	花岗岩面板	m ²	6.14	1400.00	8576.00	
36	D87.5*10 PVC排水管	m	49.4	9.65	476.71	
37	反滤层	m ³	5.4	106.61	575.69	
38	0.3m厚雷诺护底	m ³	179.32	155.63	27907.57	
39	300g/m ² 土工反滤布	m ²	471.96	9.11	4299.56	
40	真石漆饰面	m ²	228.72	52.71	12055.83	
42	干挂花岗岩浮雕	块	2	3000.00	6000.00	
41	清挖圆平架	m ³	3760.03	54.38	204471.52	
42	标志牌	个	2	1000.00	2000.00	
43	支架顶压试桩	t	313.46	36.76	11522.79	
(二)	导流工程				211278.20	
1	围堰填筑	m ³	1800	86.72	156096.00	
2	围堰拆除运3km堆放	m ³	1800	13.77	24786.00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德强 (签名)

2025 年 09 月 18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鹤鸣湖双孔拱桥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3	素条石	m ²	266	0.70	396.20	
4	12.5kW污水泵	台时	1000	30.00	30000.00	
(三)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6000.00	
1	施工仓库	m ²	200	30.00	6000.00	
(四)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0.010	1679655.59	251.95	
(五)	其他临时工程		0.01	1679655.59	167.97	
合 计					1680075.51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德林 (签名)

2025 年 09 月 18 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孟津政采磋商(2025)0085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孟津竞磋-2025-91

河南筑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鹤鸣湖双孔拱桥建设项目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人。请收到本通知后 2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2025 年 09 月 19 日

代理机构



2025 年 09 月 19 日

成交主要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鹤鸣湖双孔拱桥建设项目
成交价：1680000.00 元
工程概况： 本次工程为新建双孔拱桥一座，用地选址位于孟津黄河湿地北区鹤鸣湖湿地内现状道路上，建成之后使现状道路两侧湖水连通，形成水面的连续，更好的打造湿地景观。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工期：6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缺陷责任期
请收到本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鹤鸣湖双孔拱桥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河南筑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

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9 月 22 日

承包人：河南筑建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2025 年 9 月 22 日